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应急〔2019〕66号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精神，按照《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委办发〔2019〕59号）核定的我局工作职责和机构设置，结合我局的执法权限、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经费保障、监管企业状况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精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实现依法查处率、问题复查率、举报核查率、案件归档率、文书使用正确率达 100%，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执法工作日的安排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纳入执法工作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

员数量的比例，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我局现有正式在编人员 39 人，年度拟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32 人（其中行政执法大队 10 名在编人员全部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占总人数的 82.5%。

（一）总法定工作日（6080 日）

个人国家法定工作日 = $275 - 78 - 7 = 190$ 日。

其中：1. 4 月至 12 月总天数 275 日；（备注：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核定。）

2. 双休日 = $39 \text{ 周} \times 2 \text{ 日/周} = 78$ 日；

3. 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节等共计 7 日法定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 = $190 \text{ 日} \times 32 \text{ 人} = 6080 \text{ 日}$
= 监督检查工作日（544 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3408 日）+ 非执法工作日（2128 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544 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含行政处罚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3408 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所占用的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重大危险源登记管理；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预案演练工作；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四）非执法工作日（2128日）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所占用的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工作日

按年均每人9日，安排： $32 \times 9 = 288$ 日。

2. 党群活动、政治及业务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工作日

按月均每人4日，安排： $32 \times 4 \times 9 = 1152$ 日。

3. 病假、事假

按每人每年9日，安排： $32 \times 9 = 288$ 日。

4.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1）法定年休假

安排 $15 \times 7 + 10 \times 15 + 5 \times 10 = 305$ 日。

（2）探亲假、婚（丧）假、

安排95日。其中探亲假按50日估算，婚（丧）假按45日估算。

三、执法内容及执法任务分解

（一）监督检查工作日（544日）

1. 检查对象及责任科室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要求，结合《晋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晋安监〔2011〕1号）和我市实际情况，对重点检查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他企业进行抽查，坚持做到不缺项、不错位，计划重点检查企业172家，占比37.6%。

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1）重点检查一类危险化学品企业（含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共15家）一年2次，安排执法工作日：60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中心配合。

（2）重点检查二类危险化学品企业（含烟花爆竹零售企业）54家，安排执法工作日：108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中心。

（3）抽查50%的三类危险化学品企业（共130家）65家，安排执法工作日：130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中心配合。

（4）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计划抽查20家，平均每家需2人检查1日，安排执法工作日： $20 \times 2 \times 1 = 40$ 日。

责任科室：应急救援中心主要负责，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配合。

（5）冶金、有色、轻工、纺织、建材、机械、电力、军工等

行业。重点检查粉尘涉爆企业 10 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61 家；涉氨制冷企业 26 家，抽查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6 家；平均每家需 2 人检查及复查共 1 日。安排执法工作日： $103 \times 2 \times 1 = 206$ 日。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2. 检查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机构和配备相关管理人员的情况；
- （六）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 （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 （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九）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四）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六）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实时通过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十七）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八)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九)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十)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3. 检查方式

(1) 企业自查

各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以及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企业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2) 检查督查

一是内业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内业资料检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二是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企业（名单附后）全覆盖检查，监管范围内非重点检查企业按上述数量安排，以“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3408日）

1. 行政许可

(1) 依法负责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并承办泉州市安监局下放的贸易、带储存经营（不含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根据 2015 年至 2018 年数据测算，预计 54 家，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08 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重大危险源风

险管理中心配合。

(2) 依法配合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根据 2015 年至 2018 年数据测算，预计 5 家，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0 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中心。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相关工作，预计 9 家，平均每家需要 2 人处理 2 天，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9 \times 2 \times 2 = 36$ 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 公共服务事项

(1)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工作，安排非行政执法工作日 8 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工作，预计 50 家，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50 日。

责任科室：应急救援中心主要负责，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配合。

3. 行政处罚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 2015 年至 2018 年数据测算，预计 32 起，每起需 2 人处理 8 天，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32 \times 2 \times 8 = 512$ 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

策法规科、执法大队、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应急求援中心。

4.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分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推进情况、创建安全发展城市开展情况、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应用情况、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体系建设、“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各项指标控制情况，6人参与，每月6日，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6 \times 6 \times 9 = 324$ 日。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8人参与，每月4日，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288个工作日。

（3）牵头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4人参与，每月8日，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4 \times 8 \times 9 = 288$ 日。

（4）牵头组织实施全市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进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4人参与，每月4日，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4 \times 4 \times 9 = 144$ 日。

(5)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落实情况实施综合监督检查，推行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推进“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运用，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操作培训工作，4人参与，每月7天，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4 \times 7 \times 9 = 252$ 日。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协调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科。

(6) 开展执法数据统计、事故信息数据统计、四项指数统计等安全生产相关统计工作，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00日。

责任科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大队。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 围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00日。

责任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宣教中心主要负责，有关科室配合。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培训、入企安全生产知识宣讲、全市各级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等各类专题培训，共计划开展培训130期，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260日。

责任科室：宣教中心、政策法规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有关科室配合。

6.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一般死亡事故挂牌督办

(1) 牵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等，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后，对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事故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对一般死亡（1 人）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督办，督促指导具体事项。

根据 2015 年至 2018 年数据测算，预计 15 起，2 人参与，每起 20 日，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600 日。

责任科室：、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其他科室配合。

7. 重大危险源登记管理

重大危险源企业登记、建档、监控信息管理工作，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30 日。

责任科室：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中心。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查处

对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核查，预计 30 起，每起 2 人核查 2 天，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20 日。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10.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依法承担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安排 10 日。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主要负责，其他科室配合。

11. 其他事项

(1) 市政府或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执法检查和其他工作任务。

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74日。

(2) 机动执法。

安排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80日。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科基础科、执法大队、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计划。各科（队）、中心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注意与其他工作统筹兼顾，协调安排，严格落实执法工作计划。经市政府批复后，各监管业务科室（执法检查工作的主要责任科室）要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执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二) 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严肃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使用各类执法文书，建立并完善执法档案，凡检查必留记录，发现隐患必下达整改，整改到期必复查验收，涉及其他执法部门的，要及时抄告或移送，形成闭环管理。

（三）突出执法重点。突出以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行业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为执法检查重点，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未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处置，督促企业认真整改，自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四）提高执法效率。各科（队）、中心要加强衔接和配合，涉及同一家企业的执法检查，相关科室之间尽可能合并检查，控制涉企检查频率，节约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日常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附件：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镇别
1	福建省锦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池店镇
2	晋江市恒利达油墨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开发区
3	晋江市长成发新树脂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开发区
4	福建兴宇树脂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开发区
5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开发区
6	晋江德福树脂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开发区
7	晋江市环宇精细油墨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开发区
8	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	危化品生产	灵源街道
9	晋江市锦马登惠气体深冷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永和镇
10	福建斯兰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开发区
11	晋江市金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开发区
12	晋江市中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罗山街道
13	泉州晋江机场油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青阳街道
14	晋江市锦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品储存	龙湖镇
15	晋江市土产日杂公司（批发企业）	烟花爆竹批发	龙湖镇
16	晋江市永和镇信誉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永和镇
17	晋江市永和金时达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永和镇
18	晋江市新辉漆业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永和镇
19	晋江市英林镇连续烟花爆竹店	烟花爆竹零售	英林镇
20	晋江英林镇彬鸿金箔纸店	烟花爆竹零售	英林镇
21	新塘七一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新塘街道
22	晋江市新塘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新塘街道
23	晋江市深沪华峰民运车队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深沪镇
24	晋江市深沪科任渔业用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深沪镇
25	晋江市深沪益东食杂店	烟花爆竹零售	深沪镇
26	晋江市深沪镇海雅日用品店	烟花爆竹零售	深沪镇
27	晋江市深沪镇华峰纯典食什店	烟花爆竹零售	深沪镇
28	晋江市深沪镇大家乐烟花店	烟花爆竹零售	深沪镇
29	泉州晋江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青阳街道

30	晋江市内坑镇洪亮杂货店	烟花爆竹零售	内坑镇
31	晋江市内坑镇姚冷食杂货店	烟花爆竹零售	内坑镇
32	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村新华美食杂货店	烟花爆竹零售	内坑镇
33	晋江市内坑镇泉隆烟花爆竹店	烟花爆竹零售	内坑镇
34	晋江市罗山福埔金同供油站	危化品经营	罗山街道
35	晋江市罗山友谊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罗山街道
36	泉州中油捷顺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罗山街道
37	晋江市光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罗山街道
38	晋江市龙湖镇豪利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龙湖镇
39	福建省晋江龙湖石油供应站	危化品经营	龙湖镇
40	晋江市龙湖镇龙北烟花销售处	烟花爆竹零售	龙湖镇
41	晋江市龙湖镇明雅食杂货店	烟花爆竹零售	龙湖镇
42	晋江市龙湖镇鼎发烟花爆竹经销部	烟花爆竹零售	龙湖镇
43	晋江市龙湖镇嘉旺烟花爆竹销售点	烟花爆竹零售	龙湖镇
44	晋江市龙湖镇年年旺烟花爆竹销售点	烟花爆竹零售	龙湖镇
45	晋江市龙湖镇一路发烟花爆竹销售点	烟花爆竹零售	龙湖镇
46	晋江市龙湖镇泉发烟花爆竹销售店	烟花爆竹零售	龙湖镇
47	晋江市明峰气体深冷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开发区
48	晋江市金井塘东锦华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金井镇
49	晋江市金井镇铭升日杂店	烟花爆竹零售	金井镇
50	晋江市金井镇汉玲便利店	烟花爆竹零售	金井镇
51	晋江市金井镇真记干果店	烟花爆竹零售	金井镇
52	晋江市三友涂料油墨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东石镇
53	福建省晋江东石郭岑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东石镇
54	晋江市东石潘山跃进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东石镇
55	晋江市联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东石镇
56	晋江市东石镇潘径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东石镇
57	晋江市东石仁和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东石镇
58	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	东石镇
59	晋江市磁灶镇大家旺烟花爆竹销售点	烟花爆竹零售	磁灶镇
60	晋江市磁灶镇一六八烟花爆竹店	烟花爆竹零售	磁灶镇
61	晋江市磁灶镇齐财烟花爆竹商行	烟花爆竹零售	磁灶镇
62	晋江市池店新店泉发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池店镇

63	晋江市登利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池店镇
64	晋江市新丰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原乌桥头)	危化品经营	陈埭镇
65	晋江市陈埭锦兴油品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陈埭镇
66	晋江市壹洋润滑油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陈埭镇
67	泉州晋江江头闽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陈埭镇
68	晋江安海浦边兴利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安海镇
69	福建省晋江安海星塔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安海镇
70	福建喜马拉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紫帽镇
71	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紫帽镇
72	晋江市鸿达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龙湖镇
73	福建佳森宝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英林镇
74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经济开发区
75	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英林镇
76	福建埭成木业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灵源街道
77	艾美加(福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粉尘涉爆	深沪镇
78	泉州佳达家俱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英林镇
79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英林镇
80	晋江市港龙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内坑镇
81	晋江市灵源脆脆香食品加工厂	有限空间	灵源街道
82	晋江市灵源鸿艺酱菜店	有限空间	灵源街道
83	福建省晋江市辉兴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西园街道
84	晋江市吉利隆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85	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86	晋江市罗山社店通利食品厂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87	晋江市小金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88	晋江市罗山社店泉龙食品厂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89	晋江市津屋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90	晋江市百年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91	晋江市亿泰隆化纤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龙湖镇
92	晋江市客家居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93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94	晋江恒发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安海镇
95	晋江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安海镇

96	晋江市威立织造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东石镇
97	福建省喜玛拉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紫帽镇
98	晋江市闽益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安海镇
99	晋江安海可慕制革治污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安海镇
100	晋江市永祥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安海镇
101	晋江市元进园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安海镇
102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远东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安海镇
103	晋江市达丽弹性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深沪镇
104	福建东南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磁灶镇
105	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经济开发区
106	福建省晋江市奔达印染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经济开发区
107	佳福（福建）染整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经济开发区
108	晋江联发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经济开发区
109	福建乐隆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经济开发区
110	晋江市维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深沪镇
111	晋江宝树鞋塑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陈埭镇
112	晋江市凯利达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13	晋江市建发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14	晋江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15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周坑天华石材厂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16	晋江市隆兴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17	晋江永兴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18	晋江市和兴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19	晋江市中泰石材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0	晋江东鑫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1	福建省晋江永和周坑联合板材厂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2	福建省晋江顺顺石材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3	晋江隆顺石材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4	晋江华民石材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5	晋江市华闽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6	晋江市华隆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7	晋江市龙祥石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8	晋江华宝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永和镇

129	晋江市津屋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0	晋江市例外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1	晋江市罗山迪芙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2	晋江市索菲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3	晋江市桃源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4	晋江市万世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5	晋江市依世恋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6	千里香（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7	泉州卓味食品有限公司（曾华杯蜜饯厂）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8	晋江伊妙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39	晋江市以太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40	晋江市益利发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罗山街道
141	晋江市隆盛针纺服装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深沪镇
142	福建省晋江市奔达印染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经济开发区
143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石龟五金厂	危化品使用	龙湖镇
144	晋江万兴隆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深沪镇
145	福建晋江市宝盛鞋塑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陈埭镇
146	泉州伟明工贸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经济开发区
147	晋江市安海安平海达冷冻厂	涉氨制冷	安海镇
148	晋江市海星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罗山街道
149	晋江三兴冷冻水产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罗山街道
150	晋江市清华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罗山街道
151	信豪（福建）水产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52	福建省深沪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53	晋江富民水产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54	晋江市合洋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55	晋江市恒益达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龙湖镇
156	晋江市龙湖鸿佳冷冻厂	涉氨制冷	龙湖镇
157	晋江市顺安水产品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内坑镇
158	晋江正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内坑镇
159	晋江乐乐食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经济开发区
160	晋江市华洲海生水产	涉氨制冷	池店镇
161	晋江市益源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62	福建省晋江市富鸿水产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63	福建省晋江市水产公司深沪水产购销站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64	福建沪兴水产有限公司（原长泓冷冻厂）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65	晋江市长兴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66	晋江市鸿裕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67	晋江市双骏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安海镇
168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龙湖镇
169	晋江市南星海食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经济开发区
170	晋江市荣锦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龙湖镇
171	晋江市深标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深沪镇
172	福建南北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建）	涉氨制冷	经济开发区

抄 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晋江市政府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监办，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